

信泰附加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4
- ❖ **您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 3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2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1 合同的订立	4. 3 诉讼时效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4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1. 3 投保年龄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释义
2. 1 保险金额	6. 1 意外伤害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 2 毒品
2. 3 保险责任	6. 3 酒后驾驶
2. 4 责任免除	6. 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6. 5 无有效行驶证
保险费的支付	6. 6 现金价值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7 确定年金
4.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信泰附加定期寿险条款

2009年10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附加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订立** 信泰附加定期寿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六十五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五至三十年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五十五、六十、六十五、七十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但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得超过七十周岁。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6.1}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6.2}；
- (4)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6.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6.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6.5}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6.6}。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4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也可转换为三年期或五年期**确定年金**^{6.7}领取。

⑤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期满、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⑥ 释义

- 6.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6.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6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

6.7 确定年金 指受益人可按下表的标准分三年期或五年期领取保险金。

领取期	三年期	五年期
年金给付（每 1000 元身故保险金）	每年 341.6 元	每年 210 元

<本条款内容结束>